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4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江化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江化龍於85年04月2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48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,821元	江化龍	自民國94年 03月15日起	至民國104年 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 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49,035元	江化龍	自民國94年 03月27日起	至民國104年 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 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